

明山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实施的建设项目名称

明山区 2023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位于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0.942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9423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00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本次需拟征收集体土地作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后，由明山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，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，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，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

1. 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3]6号）规定执行。农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为 102 万元/公顷。

2.安置途径：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、抢建。违反规定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，公告期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拟征收土地预告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及相关权利人			
公告事项	明山区 2023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			
送达地点	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、盖章	送达方式
拟征收土地预告				卧龙街道办事处 卧龙村民委员会 直接送达
受送达人意见	年 月 日			